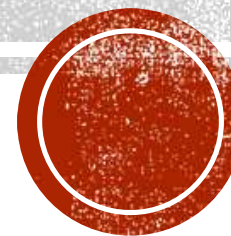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評〈典範與判斷：立基於語義學 之刺上的詮釋如何可能〉

一個由法律帝國出發的辯護嘗試



# 對問題意識的意見

語義學之刺x倫理學x知識論

→真值條件的「內容」或「性質」

詮釋x詮釋性概念x詮釋理論

→處理詮釋學循環的必要性



# 對第一主軸的問題（戴維森部分）

真理理論x意義理論x法律帝國

→本文如何定位意義理論在法律帝國的位置？



# 對第二主軸的問題（康德部分）

典範x平台x前詮釋

→本文如何建構不同於德沃金版本的典範方案？



# 小結：兩點意見與兩個問題

1. 真值條件的「內容」或「性質」
2. 處理詮釋學循環的必要性
3. 本文如何定位意義理論在法律帝國的位置？
4. 本文如何建構不同於德沃金版本的典範方案？

